

浙江省体育局
浙江省自然资源厅
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文件
浙江省水利厅
浙江省农业农村厅

浙体群〔2023〕250号

关于印发《浙江省公共体育设施
分级配置指南》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体育部门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、建设局、水利局、农业农村局：

现将《浙江省公共体育设施分级配置指南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浙江省体育局

浙江省自然资源厅

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浙江省水利厅

浙江省农业农村厅

2023年9月11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浙江省公共体育设施分级配置指南

为规范浙江省公共体育设施分级配置，补齐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短板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》《浙江省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办法》，结合本省实际，制定本指南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贯彻新发展理念，不断增加公共体育设施有效供给，补齐群众身边的公共体育设施短板，建成城市社区“10分钟健身圈”，推动农村体育设施高质量覆盖，实现体育公共服务供给的地区均衡、城乡均衡、各类人群均衡，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，为高水平建设中国式现代化体育强省、奋力推进“两个先行”作出积极贡献。

二、适用范围

公共体育设施是指由各级人民政府或者社会力量举办，向公众开放用于开展体育活动的公益性体育场、体育馆、游泳馆、健身中心等建筑物、场地和设备。省本级、设区市、县（市、区）、乡镇（街道）、行政村（社区）公共体育设施的配置适用本指南。

三、分级配置

（一）省本级公共体育设施配置

省本级应配置大型综合性公共体育设施，主要包括体育场、体育馆、游泳馆、全民健身中心以及老年人体育活动中心、青少年体

育活动中心、残疾人体育活动中心等专属设施。

（二）设区市公共体育设施配置

设区市级公共体育设施应配置大中型综合性公共体育设施，按“5+X配置”：主要包括体育场、体育馆、游泳馆、全民健身中心、体育公园，X表示：老年人体育活动中心、青少年体育活动中心、残疾人体育活动中心等专属设施。

（三）县（市、区）公共体育设施配置

县（市、区）级公共体育设施应配置中小型综合性公共体育设施，以人口规模和山区26县分类，按“4+X配置”：主要包括体育场、体育馆、游泳馆、全民健身中心，X表示：体育公园、智慧健身步道以及其他专项场馆。县（市、区）行政区域内可共享省、设区市本级公共体育场、体育馆、游泳馆（以下称“一场两馆”）。

（四）乡镇（街道）公共体育设施配置

乡镇（街道）级公共体育设施按有室内和室外健身场地设施配置（以下称“双有”），主要包括：全民健身中心（文体中心）、多功能运动场、笼式足球场、百姓健身房、健身步道、健身公园等。

（五）行政村（社区）公共体育设施配置

行政村（社区）级公共体育设施一般依托社区邻里中心和农村文化礼堂建设，按“双有”配置，主要包括：村级全民健身广场、多功能运动场、体育活动室（百姓健身房）、健身路径等。

四、配置要求

（一）拓宽建设空间。各级公共体育设施配置包括但不限于列举的设施，鼓励和支持各地依法依规用好城市空闲土地和公益性

建设用地建设体育设施。在公园绿地、滨水绿道、屋顶空间、桥下空间、地下空间、闲置用地等区域，在不妨碍交通安全、结构安全和主要功能等前提下，因地制宜建设嵌入式体育设施。在不妨碍防洪、供水安全等前提下，可依法依规在河道湖泊沿岸、滩地建设健身步道等体育设施，有序拓展水上运动公共空间。配置的健身器材和设施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，不得破坏自然生态，充分利用自然环境打造运动场景，鼓励配备夜间照明设备，实施体育设施“点亮工程”。

（二）补齐建设短板。各地要结合编制公共体育设施建设专项规划，聚焦群众就近就便健身需要，补齐群众身边体育设施不足短板，注重提升妇女、未成年人、老年人、残疾人等群体使用公共体育设施的便捷性、安全性和多样性。优先规划建设贴近社区、方便可达的全民健身中心、多功能运动场、体育公园、健身步道、健身广场、小型球场等健身设施，鼓励健身路径迭代升级，优先配置二代智慧健身路径。主动融入美丽乡村和未来社区建设行动，利用文化礼堂等场所推进行政村体育设施建设，增加农村地区体育健身设施供给。新建（改建）居住小区要按照国家规定配建社区健身设施。统筹谋划“一场两馆”建设，合理布局，兼顾社区使用，增加应急避难（险）功能设置。

（三）倡导复合用地。支持对健身设施和其他公共服务设施进行功能整合，盘活城市空闲土地。在不改变、不影响建设用地主要用途的前提下，鼓励复合利用土地建设体育设施，通过与具有相

容性用途土地产权人达成使用协议的方式促进体育设施项目落地。在养老设施规划建设中，要安排充足的健身空间。

（四）支持租赁供地。鼓励各地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，支持以长期租赁、先租后让等方式供应体育设施用地。采取长期租赁的，租期不超过20年。采取先租后让的，在公告时明确租赁期限、租赁转出让等条件。

本通知自2023年11月1日起施行。

- 附件：
1. 省本级公共体育设施配置清单
 2. 设区市公共体育设施配置清单
 3. 县（市、区）公共体育设施配置清单
 4. 乡镇（街道）公共体育设施配置清单
 5. 行政村（社区）公共体育设施配置清单

附件 1

省本级公共体育设施配置清单

项目	项目定义	建筑面积 (平方米)	座位数 (万座)	设施功能	配置要求	备注
体育场	指有 8 条以上标准 400 米跑道、场地中心含有 11 人制足球场、并建有固定看台的体育建筑。	—	≥ 4	能开展大型田径、足球运动等比赛和练习；可进行大型文艺演出、大型集会等活动；符合应急、疏散、消防、安全、卫生防疫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。	1. 应配置 8 道 400 米标准跑道、标准足球场和部分项目的田赛场地； 2. 观众座位为固定座。	大型
体育馆	指配备有专门设备，能够进行单项或多项室内竞技比赛和训练的体育建筑。	—	≥ 0.6	能开展多项大型室内体育运动比赛和练习；可进行大型文艺演出、大型集会等活动；符合应急、疏散、消防、安全、卫生防疫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。	1. 主要由比赛和练习场地、看台和辅助用房及设施组成； 2. 观众座位为固定座。	大型
游泳馆	指可供游泳、戏水活动的室内体育场地。	—	≥ 0.3	能开展游泳、水球和花样游泳等室内比赛和练习。	1. 应配置 10 泳道 50 米室内标准游泳池和 1 个准备池； 2. 观众座位为固定座。	大型
全民健身中心	指专用于开展全民健身活动，以室内空间环境为主的综合性体育设施。	≥ 3000	—	能开展多项群众体育运动和中小型体育比赛活动。	1. 应配置室内和室外运动场地，以室内场地为主，体育项目应不少于 12 项； 2. 不设固定看台。	
专属设施	主要指老年人体育活动中心、青少年体育活动中心、残疾人体育活动中心等体育设施。	—	—	能开展老年人、青少年、残疾人等中小型体育赛事活动。	因地制宜，根据老年人、青少年、残疾人设置相关场地和设施器材。	

附件 2

设区市公共体育设施配置清单

项目	项目定义	建筑面积 (平方米)	座位数 (万座)	设施功能	配置要求	备注
体育场	指有 8 条以上标准 400 米跑道、场地中心含有 11 人制足球场、并建有固定看台的体育建筑。	—	≥2	能开展大型田径、足球运动等比赛和练习；可进行大中型文艺演出、集会等活动；符合应急、疏散、消防、安全、卫生防疫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。	1. 应配置 8 道(或 6 道) 400 米标准跑道、标准足球场和部分项目的田赛场地； 2. 观众座位为固定座。	大中型
体育馆	指配备有专门设备，能够进行单项或多项室内竞技比赛和训练的体育建筑。	—	≥0.3	能开展多项大型室内体育比赛和练习；可进行大中型文艺演出、集会等活动；符合应急、疏散、消防、安全、卫生防疫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。	1. 主要由比赛和练习场地、看台和辅助用房及设施组成； 2. 观众固定座不少于 80%。	大中型
游泳馆	指可供游泳、戏水活动的室内体育场地。	—	≥0.15	能开展游泳、水球和花样游泳等室内比赛和练习。	1. 应配置 8 泳道 50 米室内标准游泳池和 1 个准备池； 2. 观众固定座不少于 80%。	大中型
全民健身中心	指专用于开展全民健身活动，以室内空间环境为主的综合性体育设施。	≥3000	—	能开展多项群众体育运动和中小型体育比赛活动。	1. 应配置室内和室外运动场地，以室内场地为主，体育项目应不少于 12 项； 2. 不设固定看台。	
体育公园	指以开展全民健身活动为特色的主题公园，具有多种体育活动场地及符合各项技术标准的体育设施。	≥60000	—	能开展多项群众体育运动。	1. 面积 6 万平方米以上，绿化用地 65% 以上，体育场地面积 15%-20%； 2. 运动场地不少于 6 块，能同时开展项目不少于 4 项；健身步道 1.5 公里以上。	中型
专属设施	主要指老年人体育活动中心、青少年体育活动中心、残疾人体育活动中心等体育设施。	—	—	能开展老年人、青少年、残疾人等中小型体育赛事活动。	因地制宜，根据老年人、青少年、残疾人设置相关场地和设施器材。	

附件 3

县（市、区）公共体育设施配置清单

项目	项目定义	建筑面积 (平方米)	分类	座位数 (万座)	设施功能	配置要求	备注
体育场	指有 8 条以上标准 400 米跑道、场地中心含有 11 人制足球场、并建有固定看台的体育建筑。	—	50 万人口以上	≥ 0.5	能开展田径、足球运动等比赛和练习；可进行文艺演出、集会等活动；符合应急、疏散、消防、安全、卫生防疫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。	1. 应配置 8 道（或 6 道）400 米标准跑道、标准足球场和部分项目的田赛场地； 2. 观众固定座位不少于 60%。	
			50 万人口以下	≥ 0.3			
			山区 26 县	≥ 0.2			
体育馆	指配备有专门设备，能够进行单项或多项室内竞技比赛和训练的体育建筑。	—	50 万人口以上	≥ 0.3	能开展多项室内体育运动比赛和练习；可进行大中型文艺演出、集会等活动；符合应急、疏散、消防、安全、卫生防疫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。	1. 主要由比赛和练习场地、看台和辅助用房及设施组成； 2. 观众固定座位不少于 60%。	
			50 万人口以下	≥ 0.2			
			山区 26 县	≥ 0.1			
游泳馆	指可供游泳、戏水活动的室内体育场地。	—	50 万人口以上	≥ 0.05	能开展游泳比赛和练习。	1. 应配置 8 泳道（或 6 泳道）50 米室内标准游泳池和 1 个准备池； 2. 观众固定座位不少于 60%； 3. 山区 26 县可配置 8 泳道（或 6 泳道）50 米或 25 米室内游泳池。	
			50 万人口以下	≥ 0.03			
			山区 26 县	—			
全民健身中心	指专用于开展全民健身活动，以室内空间环境为主的综合性体育设施。	≥ 3000	—	—	能开展多项群众体育运动和中小型体育比赛活动。	应配置室内和室外运动场地，以室内场地为主，体育项目应不少于 12 项。	
体育公园	指以开展全民健身活动为特色的主题公园，具有多种体育活动场地及符合各项技术标准的体育设施。	≥ 40000	—	—	能开展多项群众体育运动。	1. 面积 4 万平方米以上，绿化用地 65% 以上，体育场地面积 20% 以上； 2. 运动场地不少于 5 块，能同时开展项目不少于 3 项；健身步道 1 公里以上。	小型
智慧健身步道	是指健身步道的路径全程实现智能化，在健身步道基础设施的前提下，增加数字化管理和服务平台、信息采集、演示和测试系统。	—	—	—	主要进行跑步、健步走、自行车骑行等健身运动，并通过智能健身平台与系统，指导锻炼人员进行科学的运动。	1. 线型 1000 米以上，环形 300 米以上，道宽 1.2 米以上，配置相应的标识、服务和环保系统等设施，禁止机动车通行； 2. 各硬件设备应具备用户识别、运动信息收集、计算等功能。	

附件 4

乡镇（街道）公共体育设施配置清单

项目	项目定义	建筑面积 (平方米)	分类	座位数 (万座)	设施功能	配置要求	备注
全民健身中心（文体中心）	指专用于开展全民健身活动，以室内空间环境为主的综合性体育设施。	≥1000	8 万人口以上	—	能开展多项群众体育运动、文化活动和小型体育比赛活动。	应配置室内和室外运动场地，以室内场地为主，体育项目应不少于 6 项。	
		≥800	8 万人口以下				
多功能运动场	满足两种或两种以上体育项目转换使用，向公众开放的公益性体育活动场地设施。	≥600	—	—	以球类（篮球、足球、气排球、羽毛球）项目场地为主，也可用于其他全民健身活动。	一般由单片运动场地、体育器材、围网设施、照明系统、标识系统共同组成。	
笼式足球场	用围网进行封闭的足球运动场地	≥500	—	—	主要进行 5 人制足球的训练和比赛。	1. 长：25-45 米，宽：15-25 米； 2. 由人造草皮（真草）、框架、防护网、出入口（门）和照明设备等构件组成。	
百姓健身房	由政府主导、依托社会力量合办，具备对群众公益（低收费）开放的公共室内场馆型自助健身房。	≥150	城市	—	功能区域布局明确，分区合理，可设置有氧区、力量区、操舞房、棋类区或乒乓球室等，农村可不设操舞房。	1. 各类标志标识按要求配置； 2. 设器械区（包括有氧练习区和力量练习区）和操舞房，器械区面积不应小于 100 平方米，操舞房面积不应小于 50 平方米；城市百姓健身房设闸机和流量探头。	
		≥80	农村				
健身步道	指以体育健身为主要用途，并有明显标志标识的专用道路。	—	—	—	主要进行跑步、健步走、自行车骑行等健身运动。	1. 长度 1 公里以上，宽 1.2 米以上，配置相应的标识系统、服务系统和环保系统等设施； 2. 禁止机动车通行。	
健身公园	指以开展全民健身活动为特色的主题公园，具有多种体育活动场地和体育设施。	≥3000	—	—	能开展多项群众体育运动。	面积 3000 平方米以上，体育场地面积占 30%以上；健身步道 0.5 公里以上，运动场地不少于 3 块，开展项目不少于 4 项。	

附件 5

行政村（社区）公共体育设施配置清单

项目	项目定义	建筑面积 (平方米)	分类	座位数 (万座)	设施功能	配置要求	备注
村级全民健身广场	适合农村不同年龄人群开展健身活动，以室外项目为主，向公众免费开放的运动场所。	≥ 2000	行政村	—	满足农村集聚区群众日常锻炼，以球类、运动器材为主，是农村重要的休闲游憩活动场所。	1. 有三片球类场，至少 1 片为标准场地；4 件以上二代智能健身路径； 2. 配有小型儿童娱乐设施； 3. 建有无障碍设施通道和科学健身知识宣传栏；设置安全管理制度及体育规范行为的标识牌。	
多功能运动场	满足两种或两种以上体育项目转换使用，向公众开放的公益性体育活动场地设施。	≥ 600	行政村 (社区)	—	以球类（篮球、足球、气排球、羽毛球）项目场地为主，也可用于其他全民健身活动。	一般由单片运动场地、体育器材、围网设施、照明系统、标识系统共同组成。	
体育活动室	供群众锻炼身体及进行各项体育活动的室内小型活动专用场所。	≥ 60	行政村 (社区)	—	能开展多项全民健身活动。	1. 配置乒乓球室、棋牌室或其他体育健身的器材； 2. 有条件的可配置百姓健身房。	
健身路径	指在社区、村、公园等地建设的，由一系列室外健身器材组成，专供人们健身、锻炼使用的体育健身器械。	≥ 50	—	—	适合不同人群的锻炼需求，针对肢体、躯干、心肺、益智、平衡等进行功能锻炼。	1. 鼓励优先配置二代智慧健身器材，一代健身路径应配置 10 件以上； 2. 有安全使用警示提醒和相关制度标识。	

